

- (1) 都不參加，(2) 有活動才參加，(3) 常常參加。

二、依變項：學生組別，分為「品學兼優組」、「品優學劣組」、「品學皆劣組」。

## 第二節 研究樣本

### 一、研究對象

本研究以全台北市國中七十七學年度二年級學生為母群體，並以隨機抽樣的方法，抽出龍山、大安、民權三所國中為施測學校，根據台北市少輔會的報告指出，青少年在國中階段，二年級是個關鍵期——由一年級的生澀、陌生、服從領導，變得有自己主張，同儕影響大，反抗權威等，因此，本研究認為：若以國中二年級學生為研究對象，將更能找出家庭過程及結構對國中生的學業成就及偏差行為的關係。本研究的施測對象，有二個遴選標準：

1. 學業成就：以樣本一年級下學期之智育成績總平均為準。九十分以上（含九十分）為學優組；五十九分以下（含五十九分）為學劣組。八十九至六十分之間者為中等組。
2. 品行標準：品優組之標準為情緒穩定，人緣好，對人很熱誠者；品劣組之標準為情緒不穩定，（並兼以下一項或多項），人際關係很差，有很不良的生活習慣、有暴力的行為，品行中等組為介於前二者之間的學生，此項由三校之二年級導師，以上述之標準勾選分組。

經此二標準之篩選，得研究樣本為400人。但加上控制智商（I.Q）變項及無效問卷後，實際樣本數為236人。

## 二、樣本分析：

經過分組後，各組有效樣本為：

1. 品學兼優組：89人。
2. 品優學劣組：67人。
3. 品劣學優組：1人，但因人數過少，不列入統計。
4. 品學皆劣組：79人。

## 第三節 研究工具

本研究參考賴保禎之父母管教態度測驗問卷，及天馬式的親子關係診斷測驗（FMCI）後，改編成「家庭結構及過程」問卷，為施測時的研究工具。

本問卷包括兩部分：

第一部分為「家庭結構」填，包括受測者在家的排行，性別，家庭成員，父母之婚姻狀況、職業、年齡、籍貫，家庭收入等項。

第二部分為「家庭過程」項：共有待項答問卷三十題。1 - 12題為「家庭教導態度」問題；13 - 16題為「家庭作決定」問題；17, 18, 19題為「父母對子女行為態度」問題；20 - 23題為「家庭溝通」問題；24, 25題為「父母對子女成績之態度」問題；26 - 28題為「父母和學校聯絡」之問題。

## 第四節 調查過程：

在問卷施測前，抽樣得400人後，為避免受試者之I.Q會影響其父母或師長對待之態度，本研究取得受試者之IQ資料後，控制樣本I.Q之得分在90 - 110分之間，實得有效樣本為236人。